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《关于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占杰

钟永成

陈信勇

2018年2月7日